

#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温志浩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2 年的工作中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在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；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表专业、独立的意见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因客观原因未能现场列席股东大会，但均已在开会前履行请假手续。经审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已披露的公告，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就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公司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管工作中，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。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资格和能力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查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2022年度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 五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持续学习最新证券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### 六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2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、现场实地考察、听取管理层汇报、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等方式，认真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，关注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影响、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，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2 年度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2 年度，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；
- 3、2022 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温志浩

2023 年 4 月 24 日